

证券代码：834826

证券简称：常青树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秀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郑秀明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娟女士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和《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进行利润分配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议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
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申请贷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方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抵押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等相关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需向关联方郑秀明借款 1000.00 万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郑秀明、珠海市艾威古德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审议的关联方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,479,200 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人和启邦显辉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华锋和龙会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